

更多特殊救助及服務項目請直接洽詢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，提供您更豐富完整的資訊！

機關名稱	機關電話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02-27208889#1609-1613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02-29603456#5644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07-3373375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04-22289111#37201-37226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06-6334941(民治行政中心) 06-2995686(永華行政中心)
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03-3322101#6404-6405
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身心障礙科	03-5518101#3172-3173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3-5216121#394 或 405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 資源處社會救助科	037-559666 037-368082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4-7264150#0747-0748
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49-2244145 049-2238983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政科	05-5522641
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5-3620900#208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5-2220072 05-2254321#156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8-7378821#506 08-7365675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	02-24276611 02-24201122#2233-2234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3-932-8822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03-8225178 03-8227171#397-399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	089-350731 089-342492
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	06-9274400#247 06-9264322
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課	082-328616 082-322897
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社會勞工課	0836-22485#25

您對社會救助新制還有疑問嗎？
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洽詢！



1957 福利諮詢專線

(免付費電話)

一通電話，即得幫助，勿慌勿亂，齊渡難關

當您或您身邊的朋友，在生活上遭遇困難，而有急難救助、社會救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兒少福利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福利需求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我們將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說明與適切的福利資源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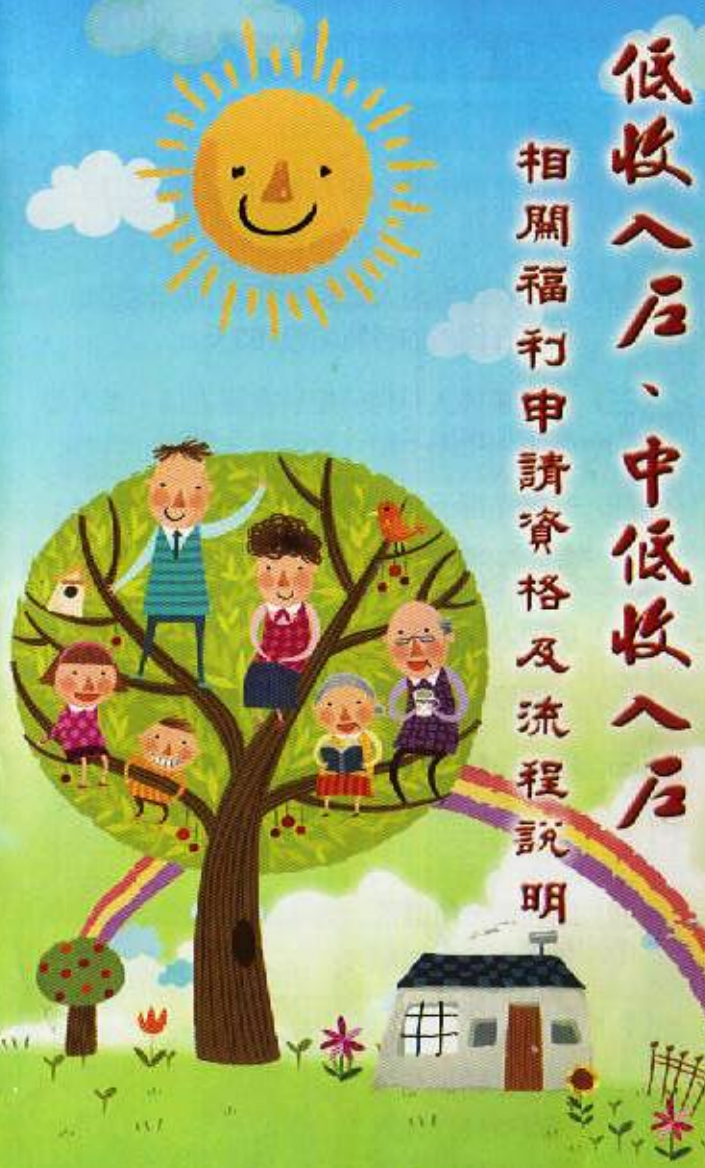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方式

請以手機或室內電話直接撥打**1957**
每日早上8:00至晚上10:00 (含國定例假日)



地址: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內政部社會司網址: <http://www.moi.gov.tw/dsa/>

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新制正式上路囉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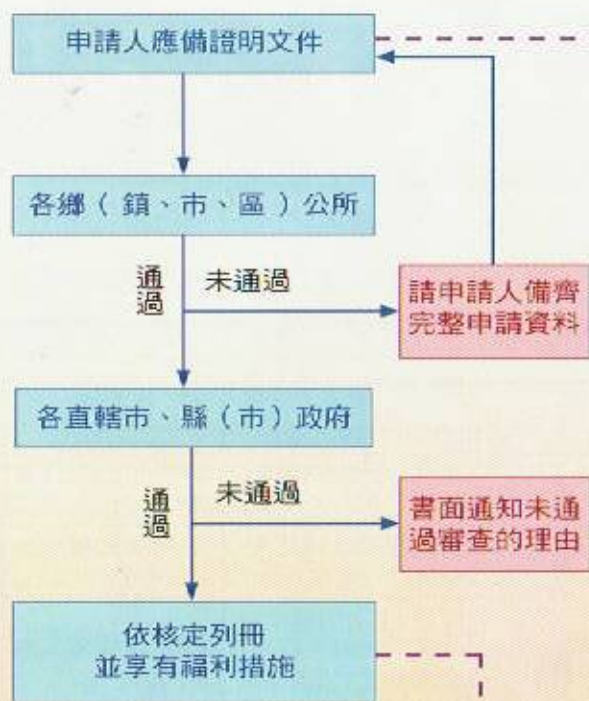
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相關福利申請資格及流程說明



內政部 編印
中華民國100年6月

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流程示意圖



申請時應該準備哪些文件？

- (一) 申請人印章
- (二)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- (三) 全戶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
- (四) 授權公所調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同意書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，例如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失蹤證明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婚協議書……等）

通過審查後，何時可以開始享有福利？

只要通過低收入戶或者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查，都可以從申請人備齊文件當月開始享有福利。



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？

- (一)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校，學雜費全額減免
- (二)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
- (三) 因疾病、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
- (四) 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以工代賑
- (五)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，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

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？

- (一)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校，學雜費部分減免
- (二)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
- (三) 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補助部分醫療費用
- (四) 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以工代賑



哪些人可以不列入家庭人口範圍？

- (一) 在臺灣還沒有設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- (二) 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的**特定境遇單親家庭**中的父親或母親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
- (三) 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。
- (四) 離婚後，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父親或母親。
- (五) 因履行國民義務，目前正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。
- (六) 在學領有公費。
- (七) 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的情形。
- (八)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6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- (九) 其他特殊情形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，認定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。



何謂特定境遇單親家庭？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：

- 一、配偶死亡。
- 二、配偶失蹤，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、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。
- 四、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。
- 五、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。
- 六、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七、離婚後未再婚，其前配偶有第一款、第二款、前款之情形，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。

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正規學制學校子女，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，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。



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?

到哪裡申請?

- (一)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
- (二)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，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
- (三)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，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
- (四)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

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?

- (一) 申請人及配偶
- (二) 一親等直系血親(例如：父母、子女)
- (三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(例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)

- (四)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(例如：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，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，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)



家庭總收入包括?

- (一) 工作收入(例如：薪資所得)
- (二)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(例如：利息、股息、租金收入)
- (三)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(例如：退休金、保險給付)

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?

地區別	最低生活費
臺灣省	10,244元
臺北市	14,794元
高雄市	11,146元
新北市	11,832元
臺中市	10,303元
臺南市	10,244元
金門縣 連江縣	8,798元

低收入戶適用各地區家庭財產公告金額

地區別	動產 (存款+投資)	不動產 (土地+房屋)
臺灣省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臺北市	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	每戶以550萬元為限
高雄市	每戶(4口內)每年以3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萬5千元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新北市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25萬元為限
臺中市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臺南市	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	每戶以300萬元為限
金門縣 連江縣	每戶(4口內)以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	每戶以230萬元為限

備註：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，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(例如：汽車)



中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?

- (一)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
- (二)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，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
- (三)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，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
- (四)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

家庭總收入包括?

- (一) 工作收入(例如：薪資所得)
- (二)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(例如：利息、股息、租金收入)
- (三)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(例如：退休金、保險給付)



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?

- (一) 申請人及配偶
- (二) 一親等直系血親(例如：父母、子女)
- (三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(例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)
- (四)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(例如：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，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，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)

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1.5倍

地區別	最低生活費 1.5倍
臺灣省	15,366元
臺北市	18,755元
高雄市	16,719元
新北市	17,748元
臺中市	15,455元
臺南市	15,366元
金門縣 連江縣	13,197元



中低收入戶適用各地區家庭財產公告金額

地區別	動產 (存款+投資)	不動產 (土地+房屋)
臺灣省	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	每戶以450萬元為限
臺北市	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	每戶以650萬元為限
高雄市	每戶(4口內)每年以45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1萬2千5百元	每戶以450萬元為限
新北市	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	每戶以488萬元為限
臺中市	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	每戶以450萬元為限
臺南市	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	每戶以450萬元為限
金門縣 連江縣	每戶(4口內)每年以6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	每戶以345萬元為限

備註：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，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(例如：汽車)



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怎麼算？

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÷家庭人口數÷12個月
=每人每月平均所得

例1：臺北市陳先生的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80萬元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5人，想申請低收入戶，則算法為80萬元÷5個人÷12個月=13,333元，也就是陳先生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，低於臺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14,974元，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，只要動產及不動產價格也低於公告數額，就有機會通過低收入戶審查。

例2：高雄市李小姐的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100萬元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4人，想申請中低收入戶，則算法為100萬元÷4個人÷12個月=20,833元，也就是陳小姐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高於高雄市公告最低生活費1.5倍的16,719元，無法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。



每人每年動產金額怎麼算？

家庭人口之動產合計÷家庭人口數
=每人每年動產金額

例：新北市張先生家庭人口動產（例如：存款、投資、有價證券等）合計有60萬元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4人，想申請低收入戶，則算法為60萬元÷4個人=15萬元，因此張先生家庭每人每年動產金額高於新北市公告家庭動產限額7萬5千元，無法通過低收入戶審查。

每戶不動產金額怎麼算？

家庭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=每戶不動產金額

例：臺中市林小姐家庭人口擁有土地（公告地價）及房屋（評定價格），價值合計200萬元，想申請中低收入戶，則林小姐家庭不動產即為200萬元，低於臺中市公告家庭不動產限額450萬元，只要動產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都低於公告數額，就有機會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。